

LERADO

LERADO FINANCIAL GROUP

隆成金融集團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年 | 2016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麥光耀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英源 (榮譽主席)
陳俊傑
黃琛凱
黎健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
葉建新
陳世峰
許鴻德

審核委員會

林澤民 (主席)
葉建新
陳世峰
許鴻德

薪酬委員會

林澤民 (主席)
麥光耀
黎健聰
葉建新
陳世峰
許鴻德

提名委員會

麥光耀 (主席)
陳俊傑
林澤民
葉建新
陳世峰
許鴻德

公司秘書

文潤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225

公司網址

www.lerado.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21,811	176,731	1,158,615
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溢利 佔收入之百分比	(225,280) (101.6%)	364,470 206.2%	(140,048) (12.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前溢利 佔收入之百分比	206,782 (93.2%)	370,458 209.6%	(91,205) 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佔收入之百分比	(246,457) (111.1%)	586,815 322%	(145,996) (12.6%)
資產總額	2,496,189	2,418,080	1,071,816
運用資本總額*	2,237,061	1,786,170	632,8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4,799	1,774,721	632,866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21.04)	53.16	(19.2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13.7%)	48.7%	(16.5%)
流動比率	10.4	3.7	2.3
負債比率	22.6	0.65	0.00
<i>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i>			
平均存貨流動比率(日)	79	88	5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流動比率(日)	98	84	46

* 運用資本總額包括股東權益及須計利息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4.8%至48,6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46.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減少32.4%至26,3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25.2%。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78,7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7.5%，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5.4%。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產品及手動產品均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膠玩具銷售收入增加18.6%至25,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來自中國客戶之訂單增加。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60,100,000港元收入並較去年增加70.5%，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7%，而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這是因為本年度董事一直積極擴充證券經紀業務且客戶基礎已擴大至約830名客戶，其中約290名為孖展融資客戶。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已作為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之集資活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保證金客戶亦可於進行其投資時獲得孖展融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供股發行後，本集團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9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6,5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債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融資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供股後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申請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先前之申請已因一名擬定負責人辭任而遭撤回，然而，一名新擬定負責人已填補有關空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已用於注入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作為種子資本。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產生29,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港元）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3.5%，而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

銷售服裝配飾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銷售服裝配飾業務，且該業務於年內產生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00,000港元）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2.4%。年內，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一直積極參與證券市場，而Black Marble Capital Limited已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之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市場。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由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於未來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信納合營公司之種子資本投資，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6,448,274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60,6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對於所得款項，當中約人民幣380,000,000（等同於約425,000,000港元）擬用作合營公司之種子資本投資，以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發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界別業務。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之綜合收入為22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5.5%。雖然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之收入減少12,600,000港元，惟綜合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的收入有所增長所致，該等業務收入分別增加24,9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

年內毛利率為41.2%，相當於較去年之毛利率27.5%增加約1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所產生之收入於年內增加53,700,000港元，且其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所致。

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2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295,2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4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295,2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錄得毛利增加42,800,000港元，惟減少主要由於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8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其他收益淨額377,500,000港元）所致，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 商譽減值虧損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ii)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10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iii) 二零一六年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380,500,000港元）。此外，年內推廣及分銷費用為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減少30.0%。行政支出達12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3.3%，主要由於年內擴展證券經紀業務所致。研究及開發支出達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2.1%。融資成本達1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債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多份協議（「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8,376,000港元）購買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內助」）之20,500,000股註冊股本。本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9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錢內助已發行股本之10%，乃分類為待售投資。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錢內助已發行股本之51%。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上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8,673,000港元購買創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其成立後，將由貝格隆證券、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19%、38.5%、20%、7.5%、7.5%及7.5%。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計將為人民幣20億元，將由貝格隆證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有限公司各自出資人民幣3.8億元、人民幣7.7億元、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及配售債券，並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年內，本集團於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分別使用1,103,600,000港元及49,000,000港元，融資活動則錄得淨現金流入69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4,900,000港元減少46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應付債券為36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0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8,5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10.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就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分部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98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日）及79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6%（二零一五年：0.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約**1,479,200,000**股股份（公平值**279,6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額之**11%**（「重大投資」）。集成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根據集成控股二零一六年中報，本公司認為，集成控股日後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業內之競爭優勢、擴大產能、促進業務發展及提高其研發實力藉以迎合雨傘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以及創造更多價值，以及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除本集團所持有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持作買賣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展望未來，董事認為股票表現仍會受外來市況所影響。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籌集不少於**431,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1,600,000**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 (i) 擬用於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之**288,000,000**港元；及 (ii) 擬用於放貸業務之**11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計劃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股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535,482,758股普通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000,000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當中(i)用作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公司之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用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注資及運營；(ii)用作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之8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19,800,000港元及餘額將悉數於五月結算並按計劃動用；及(iii)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7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分別動用3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擔保，並以本集團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應付孖展融資2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由持作買賣投資約418,800,000元作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業務時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一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80名員工，當中約210名於中國工作，另有5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麥先生負責統領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在經營及擴充金融業務方面貢獻其於財經界之深厚經驗，並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

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金融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美國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以來，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麥先生此前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期間出任康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出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出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期間曾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彼對本公司的文化及運作十分了解。

黃英源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創辦人，曾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現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榮譽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9年經驗。黃先生協助行政總裁統領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

陳俊傑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服務。彼於美國勞倫斯科技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財務工作。

黃琛凱先生，39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原先為本集團的集團副總經理，現時仍繼續擔任該職位。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中國市場業發展。黃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取得商管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大學取得商管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黃英源先生（本公司榮譽主席）的兒子。

黎健聰先生，47歲，於穩健投資，特別是在中國及台灣的物業投資、社會服務及技術領域上，已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黎先生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取得市場及管理學士學位。黎先生的工作始於中國銀行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場內交易員，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分別為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德累斯頓銀行及嘉信理財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在軟庫金匯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出任交易及銷售交易部門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別於星展唯高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彼於基金公司專注於投資組合管理及風險管理的工作。另外，黎先生於證券諮詢、企業融資、企業管理及基金管理的範疇上亦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35歲，為執業會計師及現時為君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等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畢業於澳洲科廷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林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建新先生，63歲，有超過三十年在不同公司出任部門主管及總經理負責銷售與營銷的經驗。其於管理大型企業，尤在銷售與營銷方面，有廣泛的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的高中。

陳世峰先生，49歲，現為台灣華聯亞洲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長。陳先生擁有豐富銀行、金融及會計工作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陳先生獲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以及獲美國伊利諾大學頒發會計碩士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台灣、上海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彼亦曾於台灣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台北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擔任講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對本公司之文化及營運十分熟悉。

許鴻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英國南安普頓大學並取得空氣動力學及運算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分析師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國際替代投資分析師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國際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許先生已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試卷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一及十二。許先生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取得期貨及期權商業業務員牌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牌照及投信投顧業務員牌照。許先生現時為裕穎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此前曾於美商英富資產管理公司出任全球市場研究員，於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研究經理，於永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任投資經理及於潤泰集團出任投資經理。許先生於企業金融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及於分析金融市場上擁有敏銳的觸覺。

企業管治報告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乃由黃英源先生及麥光耀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發展，目標是提高股東價值，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規劃、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任何時間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履行彼等之職責。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之法律訴訟所產生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購買適當之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合共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光耀，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英源，榮譽主席
陳俊傑
黃琛凱
黎健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
葉建新
陳世峰
許鴻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1 至 12 頁「董事簡介」一節內。

董事名單（按類別分類）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根據上市規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令其能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由黃英源先生及麥光耀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於該期間內監督本集團之營運。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董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免職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各會議之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議程初稿一般須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會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並須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作出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在每次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表達意見，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紀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 4 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六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麥光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1/1	1/1
黃英源	4/4	0/1	0/2
黃琛凱	4/4	0/1	1/2
陳俊傑	3/4	0/1	0/2
黎健聰	4/4	1/1	2/2
林澤民	4/4	1/1	2/2
葉建新	4/4	0/1	0/2
陳世峰	3/4	0/1	0/2
許鴻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1/1	0/1

董事培訓

董事須了解彼等共同之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入職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之業務、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定監管義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確保彼充分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義務。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變動之資料，以更新董事對上市規則最新發展之知識。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獲轉授之職能及職責將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作為穩健企業管治常規之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股東及公眾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獲得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分別為麥光耀先生、陳俊傑先生、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麥光耀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有關執行該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會議，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麥光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0
黃英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陳俊傑	1/1
林澤民	1/1
葉建新	1/1
陳世峰	1/1
許鴻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分別為麥光耀先生、黎健聰先生、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林澤民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定期監察全體董事之薪酬，確保彼等之薪酬及賠償水平合理。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所有有關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及
- 因應董事會不時制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建議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闡述其作用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麥光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0
黃英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1/1
黎健聰	1/1
林澤民	1/1
葉建新	1/1
陳世峰	1/1
許鴻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0/0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陳世峰先生及許鴻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林澤民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之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林澤民	2/2
葉建新	2/2
陳世峰	1/2
許鴻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一切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按適用情況而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規定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知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事項提供持平、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獲提呈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專為促進有效及高效之營運，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而設。高級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審核功能，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已進行審閱本集團之營運控制及風險管理。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已獲RHT Corporate Advisory (HK) Limited提名擔任公司秘書，彼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他就公司秘書事宜一直與本公司董事會直接聯絡。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付／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1,600,0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350,000
— 有關供股之服務	450,000
總計	2,400,0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提供了面對面之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之程序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項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檢閱要求書，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合資格股東之身分及其持股權。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因而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合資格股東所提出之建議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向有關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致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郵寄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5A號環貿中心30樓1-3室）或發送電郵至 public@lerado.com.hk 向董事會發送其查詢及關注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公司細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投資者之溝通乃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之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建立網站 www.lerado.com，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電話號碼： (852) 2868 9918

郵寄： 香港
中環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30樓1-3室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

電子郵件： public@lerado.com.hk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之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之任何內容而產生之一切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概述及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13至119頁。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6至第3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重估產生虧損2,25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44,461	244,461
累計溢利／（虧損）	3,231	(15,210)
	247,692	229,251

董事報告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宣布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無法或在作出上述支付後將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麥光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黃英源先生（榮譽主席）
陳俊傑先生
黃琛凱先生
黎健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澤民先生
葉建新先生
陳世峰先生
許鴻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及葉建新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英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期為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再續期，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 約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			
黃英源先生	2,372,800	987,200 (附註1)	41,730,832 (附註2)	45,090,832	1.96%	-
麥光耀先生	217,072,320	-	-	217,072,320	9.40%	-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黃陳麗琚女士所持有之股份。
2. 法團權益即睿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控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權益乃摘自各股東提交之最新權益披露表格。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72,320	9.40%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82%

附註：

- (1) 黎樹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期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9.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10.8%**。於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少於**26.8%**，而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7.2%**。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之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力監控並盡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而言，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間證券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於成立後，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將持有該證券公司之19%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之資本承擔為424,818,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故成立該證券公司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涉及(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其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因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隆成香港有限公司已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物業，總代價為約61,02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正式協議已予以簽署及訂金約6,102,000港元已予以收取。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麥光耀

主席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36至131頁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行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行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行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行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行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綜合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分配至服裝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評估

本行將分配至服裝貿易分部之商譽估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程序涉及之複雜性及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詳述，釐定商譽減值金額須就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及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計及管理層所用包括折現率、增長率、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之關鍵假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少於賬面值，故於本年度已於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1,318,000港元。

本行有關分配至服裝貿易分部之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的方法，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估計；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本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使用價值估值模式的適當性及審查其數字的準確性；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及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包括折現率、增長率、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之關鍵假設的適當性以及與可用最近期財務表現相比較；
- 評估所用折現率的適當性，並對折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使用價值的影響；及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年內實際表現及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預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行將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賬面值之重大性及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金額時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減值時，經計及各借款人相關抵押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個別評估其應收貸款。減值及該等借款人之最近財務狀況及擔保以釐定由結算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4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624,440,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資產總值之約25%。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本行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本行有關自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對授出貸款的關鍵控制及管理層就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的減值評估；
- 審核應收貸款之抵押資產協議；
- 追蹤結算詳情到期後結算情況；及
- 評估抵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行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充分，則本行應當修改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本行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呂志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21,811	176,731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51,162	107,637
		272,973	284,368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21,811	176,731
存貨及服務成本		(130,417)	(128,103)
		91,394	48,628
其他收入	6	22,737	24,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87,804)	377,511
推廣及分銷費用		(4,721)	(6,744)
研究及開發支出		(1,026)	(2,707)
行政支出		(124,130)	(76,0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32)	(461)
財務費用	8	(12,098)	(3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5,280)	364,170
所得稅支出	9	(21,177)	(68,9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46,457)	295,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	291,52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246,457)	586,72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收益		(2,256)	4,641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126	(857)
		(1,130)	3,784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236)	(2,4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366)	1,299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50,823)	588,0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6,457)	295,2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1,524
		(246,457)	586,81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91)
本年度(虧損)溢利總額		(246,457)	586,724
以下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0,823)	588,114
非控股權益		-	(91)
		(250,823)	588,023
每股(虧損)盈利	14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21.04 港仙)	197.66 港仙
—攤薄		(21.04 港仙)	197.62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1.04 港仙)	99.46 港仙
—攤薄		(21.04 港仙)	99.4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7,122	110,010
預付租金	16	13,439	14,767
投資物業	17	88,491	32,542
商譽	18	31,600	42,9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5,907	7,539
待售投資	20	28,990	5,968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20	5,977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	-	103,352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43	272
		271,769	317,36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3,296	34,3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3	437,768	161,278
應收貸款	24	625,440	-
預付租金	16	392	419
持作買賣投資	25	679,594	511,765
託管金額之銀行結餘	33	-	34,998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6	36,060	463,01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6	431,870	894,934
		2,224,420	2,100,7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7	142,555	524,261
應付稅項		21,543	26,157
借貸及債券	28	50,501	11,540
衍生金融工具	29	-	285
		214,599	562,243
流動資產淨值			
		2,009,821	1,538,469
		2,281,590	1,855,8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690,968	383,871
儲備		1,133,831	1,390,759
總權益		1,824,799	1,774,630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8	361,76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95,030	81,207
		456,791	81,207
		2,281,590	1,855,837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6至第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麥光耀
董事

黃英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068	116,256	38,510	62,366	9,256	20	1,270	329,120	632,866	-	632,8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86,815	586,815	(91)	586,72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85)	-	-	-	(2,485)	-	(2,485)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	-	-	4,641	-	-	-	-	4,641	-	4,641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857)	-	-	-	-	(857)	-	(85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784	(2,485)	-	-	586,815	588,114	(91)	588,023
行使購股權	4,800	29,550	-	-	-	(5,933)	-	-	28,417	-	28,4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9,269	-	-	9,269	-	9,269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	(15)	-	15	-	-	-
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代價發行之新股份(附註34)	7,600	35,813	-	-	-	-	-	-	43,413	-	43,413
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發行之新股份(附註35)	7,500	43,500	-	-	-	-	-	-	51,000	-	51,00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1)	287,903	133,739	-	-	-	-	-	-	421,642	-	421,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871	358,858	38,510	66,150	6,771	3,341	1,270	915,950	1,774,721	(91)	1,774,6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46,457)	(246,457)	-	(246,45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36)	-	-	-	(3,236)	-	(3,236)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	-	-	(2,256)	-	-	-	-	(2,256)	-	(2,256)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1,126	-	-	-	-	1,126	-	1,12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130)	(3,236)	-	-	(246,457)	(250,823)	-	(250,823)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31)	307,097	(6,105)	-	-	-	-	-	-	300,992	-	300,9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91)	(91)	9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968	352,753	38,510	65,020	3,535	3,341	1,270	669,402	1,824,799	-*	1,824,799

* 少於1,000港元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一項進賬38,51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Lerado Group Limited之股份面值連同其股份溢價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置兩項不可供分派之法定儲備，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該等儲備之分配乃自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年度溢利中轉撥。數額及分配基準每年由其董事會各自釐定。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5,280)	655,694
經調整：		
預付租金攤銷	410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0	5,553
財務費用	12,098	3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9,685	(1,740)
撇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10
銀行利息收入	(970)	(2,904)
公平值變動如下：		
- 投資物業	(4,873)	1,303
- 持作買賣投資	78,007	(380,479)
- 衍生金融工具	-	1,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9,2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32	46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3,231	(6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1,52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103,352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31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600	295
存貨減少(增加)	6,536	(8,9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	(286,854)	(92,475)
應收貸款增加	(625,440)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245,836)	(125,965)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426,955	(463,01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85)	(1,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79,349)	459,75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91,673)	(232,0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842)	(3,471)
退還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35
已付利息	(1,062)	(3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03,577)	(235,82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4	(38,673)	3,306
購買待售投資	20	(23,400)	(5,968)
向聯營公司注資		(8,000)	(8,00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20	(5,977)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3)	(2,640)
收購投資物業		(3,379)	-
結算於託管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34,99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91	-
已收利息		970	2,904
提取(存入)法定存款		29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	-	(103,352)
收購附屬公司	35	-	(1,1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004)	(114,982)
融資活動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350,725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1	300,992	-
新增長期貸款		4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68)	(87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1	-	421,642
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8,417
新增銀行貸款		-	1,200
銀行透支增加		-	(5,6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0,649	444,785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461,932)	93,982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		889,968	796,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1)	(983)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相當於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銀行透支		431,870 (4,995)	894,934 (4,966)
		426,875	889,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3。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由美元（「美元」）變更為港元（「港元」），因為隨著「證券經紀」及「放貸」業務增長，本公司之主要經濟環境已轉變為香港商譽環境。本公司董事鑒於其主要收益來源之貨幣釐定港元能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經濟實質及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香港持有「證券經紀」及「放貸」業務之業務活動。功能貨幣之變更已追溯應用，功能貨幣自美元變更為港元之影響微乎其微，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之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待售投資（包括該等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報之項目）將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計量或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劃定（視乎劃定標準之達成情況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引致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未產生）之提早撥備。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報告金額產生影響。對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在完成詳細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呈報金額（例如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產生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且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本集團必須在完成詳細審閱後，才可能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此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就承租人之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款項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之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若有關資產由集團擁有）之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誠如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0,903,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而言，董事預期，彼等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述會計政策中說明。

歷史成本一般乃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從而可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量日實體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達致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 承擔參與被投資者之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擁有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根據事實及情況，上述三個控制權因素中之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票、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分（包括儲備）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於重新歸屬後經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本集團在現有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在損益賬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撥入到股權其他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會計期間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所監測商譽之最低水平及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確認為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於必要時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入賬列作出售於投資者之全部股權連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自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此外，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須按相同基準將有關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金額，並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貨品之銷售收入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後予以確認。

證券經紀業務之收益及收入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之收入為基準入賬列作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相關主要舉措完成時確認為收入；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其他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或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之租約會計政策內。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確顯示該兩部份均為經營租約，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金，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法於租期攤銷。當租金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各獨立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僅在與該集團實體有關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發生變化時，方可變更。該集團實體將於變更日期前瞻性地應用適用於新功能貨幣的換算程序。於變更日期，該集團實體採用當日的適用匯率將所有項目換算為新的功能貨幣，所產生的非貨幣項目之換算金額視作其歷史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目內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支出，以及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商譽或初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者除外）而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則不會被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其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重估金額列賬，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經常性地作出，使賬面值與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釐定之數額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惟倘其乃撥回相同資產在過往於損益賬確認之重估減值，則於此情況下增值會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記入損益賬。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於損益賬確認，惟以其超出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項資產過往重估結餘（如有）之數額為限。於隨後出售或棄用該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分類至合適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往後入賬。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用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經營租約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物業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預期售價減完成之所有預期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金額,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類別，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待售（「待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其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積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乃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時，其會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作出售用途；或
-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項目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乃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本集團待售權益投資，須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於託管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該金融資產視為將予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倘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須受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所限制。

就按成本計量之待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以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及債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 並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 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 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 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後釐定，乃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會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該經修訂估計，並會在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有關除僱員外之其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乃就實體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收取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惟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其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會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資產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描述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於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在持續發展基礎上加以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是涉及未來期間之關鍵假設以及其他在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來源，有關估計具有會造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分配至服裝貿易分部之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所用之價值亦已考慮管理層所用之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30,000,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11,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318,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零））。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透過計及於相關應收貸款到期後之結算情況，定期檢討其應收貸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當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管理層估計各借款人之相應抵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銷售成本。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管理層估計之相應抵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銷售成本之差額計量。倘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625,4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了一間新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釐定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78,701	95,341
塑膠玩具	25,608	21,588
銷售服裝配飾	27,518	23,448
費用及佣金收入	60,106	35,254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9,878	1,100
	221,811	176,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04,309	27,518	60,106	29,878	-	221,811
分部業績	(29,756)	(14,590)	14,008	28,905	(4,545)	(5,978)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4,873
－持作買賣投資						(70,434)
物業租金收入						2,23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103,3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142)
除稅前虧損						(225,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續)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116,929	23,448	35,254	1,100	176,731
分部業績	(10,461)	2,562	24,508	833	17,442
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					(1,303)
－持作買賣投資					373,523
－衍生金融工具					(1,632)
物業租金收入					2,3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79)
除稅前溢利					364,170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於年內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不包括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分部）／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19,365	50,783	451,259	695,093	145,829	1,562,329
投資物業						88,4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07
待售投資						28,99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之額外權益之按金						5,977
持作買賣投資						542,02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62,471
資產總額						2,496,189
分部負債	(56,757)	(19,466)	(70,719)	(90,390)	(8,025)	(245,357)
債券						(361,761)
其他未分配負債						(64,272)
負債總額						(671,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7,130	70,710	662,262	37,228	1,187,330
投資物業					32,5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39
待售投資					5,96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3,352
持作買賣投資					487,332
託管款項之銀行結餘					34,998
其他未分配資產					559,019
資產總額					2,418,080
分部負債	(71,539)	(24,358)	(478,095)	(115)	(574,107)
衍生金融工具					(285)
其他未分配負債					(69,058)
負債總額					(643,450)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待售投資、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已付收購待售投資之額外權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不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分部）、託管款項之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醫療產品 及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7	-	3,926	-	-	-	5,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4	-	1,148	-	-	88	5,990
商譽減值虧損	-	11,318	-	-	-	-	11,318
存貨撥備	13,231	-	-	-	-	-	13,231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92	5,000	4,093	-	-	-	9,685

	醫療產品 及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計算之 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	-	1,570	-	-	2,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8	-	203	-	602	5,553
存貨撥備撥回	(616)	-	-	-	-	(616)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40)	-	-	-	-	(1,740)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0	-	-	-	-	2,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呈報。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09,109	52,434
歐洲*	48,596	51,041
美利堅合眾國	26,269	38,861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422	13,507
澳洲	2,772	2,455
南美洲	601	1,511
其他*	16,042	16,922
	221,811	176,731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最大客戶的收益為24,0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592,000港元)，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70	2,904
租金收入	2,231	2,396
其他佣金收入	11,993	11,995
其他	7,543	6,975
	22,737	24,27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	6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318)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減值虧損	(103,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1)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4,873	(1,303)
— 持作買賣投資	(78,007)	380,479
— 衍生金融工具	-	(1,632)
	(187,804)	377,511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透支及貸款	1,062	300
— 債券	11,036	-
	12,098	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018	2,63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8	387
其他司法權區	123	249
	6,859	3,2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31)	(1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89)
其他司法權區	-	(21)
	(631)	(399)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14,949	66,096
	21,177	68,97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企業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25,280)	364,1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抵免)扣除繳稅	(37,171)	60,0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1,589	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7,690	9,862
不必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60)	(1,96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23	1,0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1)	(39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37	252
所得稅支出	21,177	68,970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0。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44,255	35,9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2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409	1,15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45,664	46,364
預付租金攤銷	410	435
核數師酬金	1,800	1,788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0,204	126,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90	5,553
已確認(已撥回)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685	(1,740)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10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3,231	(616)
銀行利息收入	(970)	(2,904)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2,231)	(2,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集團支付或應付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其他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麥光耀 (附註1) 千港元	黃英源 千港元	陳俊傑 千港元	黃琛凱 千港元	黎健聰 千港元	葉建新 千港元	陳世峰 千港元	林澤民 千港元	許鴻德 (附註2) 千港元	
袍金	-	-	-	-	-	120	120	120	90	450
薪金及津貼	4,500	1,682	1,379	1,104	660	-	-	-	-	9,325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	-	39	-	36	-	-	-	-	75
酬金總額	4,500	1,682	1,418	1,104	696	120	120	120	90	9,850

二零一五年

	行政總裁 及執行董事	其他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英源 千港元	陳俊傑 千港元	黃琛凱 千港元	黎健聰 千港元	黃志煒 (附註3) 千港元	麥光耀 (附註4) 千港元	葉建新 千港元	陳世峰 (附註5) 千港元	林澤民 (附註6) 千港元	
袍金	-	-	-	-	21	178	120	190	15	524
薪金及津貼	2,203	1,389	1,419	275	-	-	-	-	-	5,286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	40	-	13	-	-	-	-	-	53
酬金總額	2,203	1,429	1,419	288	21	178	120	190	15	5,863

附註：

1.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 許鴻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黃志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麥光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陳世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林澤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與出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麥光耀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披露彼之酬金包括該等就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之服務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0	1,631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72	82
	2,672	1,713

彼等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46,457)	586,81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276,841	296,879,626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62,30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1,276,841	296,941,92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有關按每五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已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關按於記錄日期由當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於供股後發行股份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46,457)	295,291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99.46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99.44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91,524,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102	616	23,868	2,727	1,288	122,601
外匯調整	(2,153)	-	(1,095)	(56)	(57)	(3,361)
添置	-	242	278	2,027	93	2,640
出售	-	-	-	(691)	-	(69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4)	10,955	-	-	-	-	10,9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84	-	84
估值調整	1,682	-	-	-	-	1,6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86	858	23,051	4,091	1,324	133,910
外匯調整	(2,116)	-	(1,487)	(123)	(62)	(3,788)
添置	-	3,984	52	955	692	5,683
出售	-	-	(1,094)	(218)	-	(1,312)
轉撥至投資物業	(9,733)	-	-	-	-	(9,733)
估值調整	(4,300)	-	-	-	-	(4,3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37	4,842	20,522	4,705	1,954	120,460
包括：						
成本價	-	4,842	20,522	4,705	1,954	32,023
估值—二零一六年	88,437	-	-	-	-	88,437
	88,437	4,842	20,522	4,705	1,954	120,46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16	20,696	2,198	751	24,261
外匯調整	(1,348)	-	(961)	(17)	(39)	(2,365)
本年度撥備	4,307	151	338	627	130	5,553
出售時撇銷	-	-	-	(590)	-	(590)
估值調整	(2,959)	-	-	-	-	(2,9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7	20,073	2,218	842	23,900
外匯調整	(1,799)	-	(1,298)	(70)	(49)	(3,216)
本年度撥備	3,843	754	589	581	223	5,990
出售時撇銷	-	-	(1,079)	(213)	-	(1,292)
估值調整	(2,044)	-	-	-	-	(2,0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1	18,285	2,516	1,016	23,3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37	3,321	2,237	2,189	938	97,1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86	91	2,978	1,873	482	110,010

附註： 僅在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間作出分配時，方會將業主自用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用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被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此乃由於其自用用途已被證實終止而改變。該物業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為9,733,000港元。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之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土地及樓宇	2%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或租期之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虧損2,25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收益4,64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60,6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五年：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9,733,000港元)之香港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中國樓宇均根據直接比較法估值。價值達27,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853,000港元)之中國其餘樓宇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值。

本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

香港土地及樓宇以及若干中國樓宇之公平值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物業的性質、位置及條件作出調整。中國其餘樓宇之公平值則採用反映市場參與者構建可比較工具及賬齡之資產成本之折舊重置成本，並按陳舊程度調整而釐定。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之使用狀況。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所有公平值計量均分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第三層級計量之對賬

	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10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4)	10,955
匯兌調整	(805)
折舊	(4,307)
重估	4,6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86
轉讓至投資物業	(9,733)
匯兌調整	(317)
折舊	(3,843)
重估	(2,2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37

下表列出土地及樓宇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能觀察之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與的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商業寫字樓單位	60,600	60,000	直接比較法	經考慮位置及性質和條件等個別因素的差異後的經調整交易價格	所用每平方呎價格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之物業					
商業寫字樓單位	-	9,733	直接比較法	經考慮位置及性質和條件等個別因素的差異後的經調整交易價格	所用每平方呎價格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工業寫字樓單位	27,837	34,853	折舊重置成本法	經考慮個別因素差異後的經調整樓宇建設成本	樓宇建設成本上升，將導致可資比較的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樓宇之公平值計量(續)

倘若土地及樓宇未曾予以重估，則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14,0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940,000港元)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92	419
非流動資產	13,439	14,767
	13,831	15,186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得(附註34)	29,36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5)	6,10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03)
外匯調整	(1,6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4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873
添置	3,37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所得(附註34)	38,8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9,733
外匯調整	(8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91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

位於中國之商業寫字樓單位公平值及住宅單位以位於香港住宅單位之住宅停車場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根據物業的性質、位置及條件作出調整。就位於香港商業寫字樓單位而言，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經參考投資者對類似物業之市場收益預期，以及按照已有租約續租之潛在收入之推算收入淨額，以經常性的基礎作估算。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時之使用狀況。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計量均分為第三級。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能觀察之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數據	不可觀察的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商業寫字樓單位	6,490	6,450	收益資本化法	由每月市場資料計算之資本化比率2.9%及續租收益	資本化比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反之亦然。
住宅單位及住宅停車位	42,000	-	直接比較法	經考慮位置及性質和條件等個別因素的差異後的經調整交易價格	所用每平方米價格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之物業					
商業寫字樓單位	40,001	26,092	直接比較法	經考慮位置及性質和條件等個別因素的差異後的經調整交易價格	所用每平方米價格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長，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附註35)	42,918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8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18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00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8

為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服裝貿易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分配予該等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裝貿易 (附註)	30,000	41,318
證券經紀業務	1,600	1,600
<hr/>		
	31,600	42,9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不如先前預測樂觀，管理層認為服裝業務增長率及預期毛利因市場競爭嚴峻而下滑。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表現及現金單位之未來前景，調整服裝貿易現金單位之估計現金流量下滑趨勢。由於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於本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1,31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續)

附註：

服裝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包括商譽) 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貼現率12.6%計算 (二零一五年：12.5%)。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增長率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推算。於五年財政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亦按照預期銷售及毛利率，以及於財政預算期間銷售成本及支出之通脹作出。預期現金流入/流出 (包括預期銷售、毛利率及存貨價格通脹) 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6,000	8,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0,093)	(461)
	5,907	7,539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Fullsino Management Limited* ("Fullsino")	註冊成立	香港	40,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40%	40%	提供美容及保養服務

* Fullsino 乃由本集團及 Fullsino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新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Fullsino 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5,211	19,130
負債總額	(10,444)	(283)
資產淨額	14,767	18,84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5,907	7,539
收入	7,972	-
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24,080)	(1,153)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632)	(461)

20. 待售投資／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

待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待售投資指一間在中國及薩摩亞群島設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該等證券並無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由於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過大，故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除去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之三項非上市股權，賬面值分別為9,360,000港元、9,360,000港元及4,680,000港元。該等投資分別相當於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之40%、40%及40%普通股。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並不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已放棄就有關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中各自之金融投資及運營決定於股東董事大會上投票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待售投資／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之按金 (續)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多份協議（「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8,376,000港元）購買杭州錢內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內助」）之2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錢內助註冊資本10%。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97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錢內助已發行股本之10%，乃分類為待售投資。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錢內助已發行股本之51%。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原因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

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駿勝世紀」）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物業賣家」）訂立多份協議（「物業協議」），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窪縣的四十八幢興建中別墅（「該等物業」），代價合共為人民幣81,503,000元（相當於約103,352,000港元）（「物業代價」）。本集團擬將該等物業發展為養老中心。根據物業協議，駿勝世紀及物業賣家均同意，若物業賣家已建的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後八個月內未能符合用作養老中心的若干營運條件，則駿勝世紀有絕對酌情權要求物業賣家回購該等物業，作價為物業代價另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若干賠償金額。

於本年度內，該等物業尚未竣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管理層已要求物業賣家支付按金人民幣81,503,000元（相當於約103,352,000港元）。根據物業協議，就購回物業向物業賣方發出催款函後，物業賣方須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償付購回催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物業賣方尚未償付購回催款。鑑於三個月期限通告已逾期，物業賣方並無償還或作出其他結算安排溝通，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不明朗且，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全額約103,352,000港元。管理層將考慮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以要求物業賣方償付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44	21,886
在製品	1,665	2,600
製成品	3,987	9,817
	13,296	34,303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為13,2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撥備撥回616,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附註a）	40,297	42,519
減：呆賬撥備	(8,555)	(3,185)
	31,742	39,334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b）：		
— 現金客戶	—	9,945
— 保證金客戶	346,493	43,858
— 結算所	—	162
減：呆賬撥備	(4,093)	—
	342,400	53,965
放貸及其他金融服務	29,832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03,974	93,299
購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886	63,579
預付款項	2,908	4,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437,768	161,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來自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以及服裝貿易之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998	12,064
31日至90日	8,408	6,722
90日以上	11,336	20,548
	31,742	39,33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限度。本集團向具有令人滿意且值得信賴之信用記錄之客戶提供信用銷售。授予客戶之信用限度定期被覆核。

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為15,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52,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經考慮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其其後清償模式後，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182	2,890
31日至90日	3,936	11,637
90日以上	2,154	9,925
總計	15,272	24,45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3,185	4,640
已(撥回)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92	(1,7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2,178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222)	(1,893)
年末餘額	8,555	3,185

計入扣除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後之總結餘，為8,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考慮交易對手之目前財務狀況及其償還紀錄，並認為收取未償還金額之機會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為8,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須減值，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變動，且大部份賬面值已於報告期完結後結清。

就兩個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金額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30天內（由結清當日起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1,1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之現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質証金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扣除單獨已減值之應收款項後達34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858,000港元），由公平值為1,2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97,000,000港元）之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借貸須於支付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介乎每年3%至8%計息（二零一五年：介乎3%至7%）。證券被賦予特定之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酌情將持有之抵押品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93	-
年終結餘	4,093	-

由於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全部貸款的45%（二零一五年：83%）是應收本集團五大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之情況。全部款項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416,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233,000港元）。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集團相信該金額乃視為可以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證券保證金客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時，將各保證金客戶之股票組合市值與客戶本身之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作比較，從而考慮保證金之短欠金額。本集團就年結日之客戶保證金短欠金額（於年結日後仍未結清）作出減值。

除了個別地評估減值保證金貸款之撥備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就與證券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之業務產生而個別地並非重要的應收賬項，又或並無個別地被評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項，以整體基準就應收質証金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整體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收款經驗、內部信貸評級，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之可觀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25,440	-
	625,440	-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28,100	-
無抵押	297,340	-
	625,440	-

應收貸款總金額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應收貸款年利率介乎6%至12%。

於釐定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減值時，管理層會考慮於相關應收貸款到期後之結算情況以及各借款人之相應抵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減銷售成本。

包括總賬面值為84,1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計入擔保應收貸款，但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須減值，因其就償還應收貸款並未違約。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180天內（由結清當日起計）。

於報告期末之餘下賬款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672,294	511,765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7,300	-
	679,594	511,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作買賣投資 (續)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集成控股」)	289,928	279,574	405,308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金石」)	-	-	24,434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成安控股」)	180,369	75,849	-
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證券	330,775	324,171	82,023
	801,072	679,594	511,765

* 有關數字僅供說明。為說明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上述投資中持有之股份數目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中國金石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成安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78,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38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集成控股之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2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400,00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增加18%。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分類至第一級以及參照聯交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在從事其日常業務的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持有。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及其他相關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惟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款抵銷。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二零一五年：0.01%至3%）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醫療產品業務、塑膠玩具及服裝貿易	24,750	24,962
證券經紀業務		
－現金客戶	23,953	101,008
－保證金客戶	10,670	364,575
－結算所	2,223	653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61,596	491,198
應計開支	1,414	1,531
其他應付款項	79,545	31,532
	142,555	524,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續)

其他應付款項26,515,000港元指就投貨貿易應付予一名獨立經紀之孖展融資款項，該款項已由持作買賣投資418,785,000港元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業務、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045	12,520
31日至90日	3,479	6,960
90日以上	2,226	5,482
	24,750	24,962

醫療產品、塑膠業務及服裝貿易之購貨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協定之特別條款而定。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6,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3,01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乃關於已收取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及在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持有之款項有關之應付客戶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所存放按金抵銷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及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4,996	4,966
銀行貸款	5,505	6,574
長期貸款	40,000	-
	50,501	11,540
債券	361,761	-
	412,262	11,540
分析：		
有抵押	9,585	10,130
無抵押	402,677	1,410
	412,262	11,540
應償借貸還賬（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面值如下：*		
一年內	45,925	6,06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2,807	1,10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51	1,070
五年以上	1,618	3,302
	50,501	11,54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50,501)	(11,54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 該等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及債券 (續)

應償債券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51,428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以上	310,333	-
	361,761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361,76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未償還借貸包括 (i) 銀行借貸2,71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3,243,000港元) 及銀行透支2,00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980,000港元)，此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作出之擔保作為抵押；(ii) 銀行借貸1,87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970,000港元) 及銀行透支2,99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2,986,000港元)，此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所擁有物業及作出之擔保作為抵押；(iii) 銀行借貸91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410,000港元)，此乃無抵押而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作出擔保以及香港政府提供擔保，及(iv) 無抵押長期貸款4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此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借貸按每年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20%至4.50%之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2.20%至4.50%)。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按固定利率年息8.50% (二零一五年：無) 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327,000,000港元及52,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應佔之交易成本分別約為26,908,000港元及1,560,000港元。債券為無抵押，到期日分別為於發行日期後滿第八及第二週年當日。債券之固定年利率分別為6%及4%且利息須每年支付。本公司可能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贖回債券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而倘本公司行使提早贖回購服權權利，則額外票息0.5%將給予債券持有人。董事認為，提早贖回之價值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減低預期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多份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匯率風險。該等合約與對手方以淨額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1,6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訂立之未行使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如下：

買入	賣出	面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人民幣	港元	8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	人民幣0.78元

遠期外匯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到期日全部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新安排。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會計與稅項 折舊間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42)	18,396	-	14,25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43)	-	66,139	66,09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857	-	85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5)	19,253	66,139	81,20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05)	-	15,054	14,94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	-	(1,126)	-	(1,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0)	18,127	81,193	95,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5,0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64,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10,1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1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182,3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可能無限期轉結及未動用稅項虧損27,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511,000港元)港元將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列年度屆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	15,683
二零一七年	16,654	16,654
二零一八年	439	439
二零一九年	1,338	1,338
二零二零年	6,397	6,397
二零二一年	2,947	-
	27,775	40,5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10,0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生效 (ii)		(8,000,000,000)	—
股本增加	0.5	8,000,000,000	4,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1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0,676,724	76,068
行使購股權		48,000,000	4,800
發行新股份作為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的代價 (附註34)		76,000,000	7,600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35)		75,000,000	7,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		2,879,030,172	287,9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8,706,896	383,871
股份合併 (ii)		(3,070,965,517)	—
		767,741,379	383,871
已發行及繳足：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iii)		1,535,482,758	307,0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224,137	690,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發售為本公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31,855,000**港元。公開發售應佔之交易成本為**10,213,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五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同日，本公司增加每股面值**0.5**港元之授權股本總額**8,000,000,000**股普通股。該等授權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發行合共**1,535,482,758**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供股應佔之交易成本**6,105,000**港元於股份溢價入賬。

32.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供應商、顧問、代理及提供意見之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呈之日起計**30**日內獲接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任何人士在任何一年之內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如涉及本公司股本超過**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提早終止該計劃外，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77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平均分為兩批，即第I批及第II批）。該等合資格僱員有權於購股權歸屬當日（即第I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而第II批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屆滿日期（即第I批及第II批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期間內，隨時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由於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已失效而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在其屆滿後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故二零零二年計劃已不再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董事，以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顧問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於獲得股東批准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並無購股權於授出後超過十年可予行使，亦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批准當日後超過十年可予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採納日期後有效及生效十年。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因公開發售而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因供股而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97,000	-	-	(67,000)	4,560	34,560	-	-	-	(25,265)	9,295
僱員	97,000	-	-	(67,000)	4,560	34,560	-	-	-	(25,265)	9,295
僱員及顧問*	-	75,000,000	(48,000,000)	-	4,104,000	31,104,000	-	-	-	(22,738,206)	8,365,794
	194,000	75,000,000	(48,000,000)	(134,000)	4,113,120	31,173,120	-	-	-	(22,788,736)	8,384,384
可於本年度完結時行使	194,000					31,173,120					8,384,38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7					0.514					1.912

* 該等顧問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本集團提供業務相關服務。

個別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原行使價 港元	因公開發售、 股份合併及 供股之影響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I批)	12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2.48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II批)	24個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0.77	2.484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0.592	1.911

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55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已計入行政支出）9,2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公開發售之影響重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770港元調整至0.668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0.592港元調整至0.514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明顯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供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重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價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770港元調整至2.484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由0.592港元調整至1.911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上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明顯影響。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簽訂買賣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買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該買賣協議，代價930,000,000港元（「代價」）需按照(1)該買賣協議所述之參考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840,000,000港元及(2)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經根據該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會計政策，特別提述某些項目在完成賬目作調整）之兩者差異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現金代價852,446,000港元，餘下77,554,000港元則按照買賣協議存於代表本集團及買方之託管賬戶內，直至(i)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針對本集團（作為賣方）所提出之任何申索得到解決或撤銷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方會發放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根據買賣協議，倘實際資產淨值高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差額。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參考資產淨值，則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買方要求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擬本對代價作出307,426,000港元之重大下調(「調整」)。代價其中622,574,000港元為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本集團就剩餘代價307,426,000港元之應得權利，仍待落實已出售附屬公司完成賬目及獨立會計師時就實際資產淨值所需之合適調整作出報告後，按實際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根據該買賣協議，當本集團及買方未能就實際資產淨值達成共識時，可委任獨立會計師)。

基於上述原因，已確認尚有爭議之代價307,426,000港元為遞延代價(「該爭議」)及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中。存入代表本集團及買方之託管賬戶之金額77,554,000港元，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千港元
經調整代價	
二零一四年已收現金代價	852,446
代表本集團及買方收取存放於託管賬戶之現金	77,554
<hr/>	
本集團已收總代價	930,000
減：遞延代價	(307,426)
<hr/>	
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	622,574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39
預付租金	95,230
知識產權	128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1,083
存貨	244,422
應收本集團款項	32,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3,331)
應付稅項	(5,946)
遞延稅項負債	(63,51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851,927
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虧損	
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	622,574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851,927)
於出售時釋放累計換算儲備	155,911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12,747)
除稅前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86,189)
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稅項 (附註)	(30,608)
出售事項之估計除稅後虧損	(116,797)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2,446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782)
	814,664

附註： 相關稅項包括 (i) 因轉讓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產生，基於10%之稅率估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25,000,000港元，及 (ii) 因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撥回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而產生，基於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32%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按累進稅率制度估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5,60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已與買方就解決本集團與買方之間的該爭議達成最終協議。根據與買方達成之相關和解協議，本集團與買方同意不再爭議，據此，雙方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將5,475,000美元過戶予買方，並將餘下託管款項過戶予本集團。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支持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意見，即本集團有權收取遞延代價，故此307,426,000港元遞延代價已轉撥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作為申報期末後之調整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91,52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終止經營業務」中呈列。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8,673,000港元購買創智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8,800
其他應收款項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
已收購資產淨值	38,673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8,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協議，本公司通過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及發行及配發76,000,000股普通股購買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所錄得之金額，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交易完成當日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55
投資物業	29,365
其他應收款項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
其他應付款項	(215)
資產淨額	44,413
通過以下各項償還：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已發行普通股	43,413
	44,413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6
	3,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汽車內飾」，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普通股購買中國汽車內飾的全資附屬公司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O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收購日期」）完成。

OS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OSL集團」）主要從事服裝配飾貿易，例如尼龍帶、聚酯膠帶及聚酯繩，此乃主要由OSL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根據收購協議，中國汽車內飾向本集團保證（「保證」）及聲明，OSL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稅後綜合淨溢利不少於4,000,000港元。基於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入賬，OSL集團之稅後綜合淨溢利超過4,000,000港元，故本集團並無就認股權證獲得補償。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2,178,000港元）	19,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hr/> 19,972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106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5
銀行借貸	6,248
銀行透支	5,600
應付稅項	68
衍生金融工具	425
	<hr/> 16,396
收購資產淨值	<hr/> 9,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a) (續)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13,671,000港元的已收購應收款項 (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包括合約總金額15,849,000港元及呆賬撥備淨額2,178,000港元。預期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將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按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市值釐定	51,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9,682)
收購產生的商譽	41,31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

收購OSL集團產生商譽乃由於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服裝業務市場發展獲益。

此項收購概無產生預計可用作扣除稅項的商譽。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總額將為194,625,000港元，年內溢利將為296,51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可顯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業績，亦不擬用作推測未來業績。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d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Red Honour」) 與獨立於本集團之賣方訂立買協議，據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Red Honour有條件同意購買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炎昌」) (「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600,000港元，另加相等於炎昌於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賬目確認之資產淨值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炎昌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即從事孖展融資業務。炎昌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將名稱變更為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金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19
	20,13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
	19,931
收購產生的商譽：	
現金代價	21,531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19,931)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00

收購炎昌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包括炎昌的裝配勞工。該等資產不能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其不能從本集團分開，將其個別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批出授權、出租或交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續)

此項收購概無產生預計可用作扣除稅項的商譽。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1,531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19)
	1,412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落實，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總額將為176,731,000港元，年內溢利將為294,43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未必可顯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業績，亦不擬用作推測未來業績。

3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附屬公司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8所披露之借貸及債券，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股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物業重估儲備、換算儲備、購股權儲備、資本贖回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本公司董事對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進行評估。根據已提呈之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之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密切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79,594	511,76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1,524,821	1,545,982
待售金融資產	28,990	5,9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1,939	533,106
衍生金融工具	-	285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於託管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借貸以及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予以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貸款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由於買賣投資由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發行，故持作買賣投資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

為減低醫療產品及塑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務。本集團僅根據對貿易客戶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所進行之審慎評估而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本集團向具有良好還款紀錄之貿易客戶提供產品信貸銷售。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已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及集中風險極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將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董事遵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證券經紀業務之董事審閱來自保證金客戶於香港上市公司股票證券作抵押之應收保證金貸款款項。誠如附註23所披露，審閱於各報告期按個別及共同基準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不論來自放貸業務之應收貸款，本公司董事就授出之貸款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並確保跟進收回逾期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人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貸款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台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波動。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進行交易，而本集團亦承擔若干以美元、港元及歐元進行買賣之交易，因此，出現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於其認為風險屬重大時購入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		
人民幣	1,659	13,167
美元	48,122	78,714
港元	3,818	579,695
歐元	967	1,004
貨幣負債		
港元	319	596
新台幣	290	7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應對預期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主要用位於香港之集團實體，以對沖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有關尚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詳情列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台幣波動所帶來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一五年: 5%) 之敏感度詳情。由於港元與美國掛鈎, 概無呈列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使用5% (二零一五年: 5%) 之敏感度比率, 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之評估區間。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支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 並於報告期末分別就匯率之5% (二零一五年: 5%) 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負數 (正數) 表示集團實體功能課幣兌有關外幣升值 (貶值) 5% (二零一五年: 5%) 所導致之除稅前虧損減少。而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課幣兌有關外幣轉弱5% (二零一五年: 5%), 對年度除稅前虧損將有相同額度但相反的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台幣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貨幣資產及負債	(83)	(658)	14	37	(48)	(50)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末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對之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見附註23)、浮動利率借貸 (見附註28) 及銀行結餘 (一般賬戶) (見附註26) 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之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不斷監察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 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匯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編製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6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4,000港元）。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債券及短期貸款有關（該等債券詳情見附註28）。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受股票價格風險所影響。本集團股票價格風險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之股票工具。管理層維持投資組合包含不同風險及回報之項目，以管理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面臨之股票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應用敏感度波幅為20%，以反映金融市場之波動市況。

倘相應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下跌20%（二零一五年：20%），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113,492,000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減少85,465,000港元）。

管理層應為此敏感度分析不足以代表整年的股票價格風險，因為年終的風險不代表整個年度期間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水平。管理層監察借貸及債券之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最早時間組別包括附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之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為協定之結算日。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款額以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就以淨值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未折現現金流量淨值已予呈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到期期限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期限對於理解衍生工具出現現金流量之時間相當重要。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972	3,479	2,226	-	-	139,677	139,677
浮動利率—借貸	4.04%	10,501	-	-	-	-	10,501	10,501
固定利率—定期貸款	8.5%	283	40,707	-	-	-	40,990	40,000
債券	5.45%	1,625	-	7,634	133,916	396,946	540,121	361,761
		146,381	44,186	9,860	133,916	396,946	731,289	551,939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8,597	2,497	10,472	-	-	521,566	521,566
浮動利率—借貸	3.82%	11,540	-	-	-	-	11,540	11,540
		520,137	2,497	10,472	-	-	533,106	533,106
衍生金融負債—結算淨額								
外幣遠期合約—流出		-	285	-	-		285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附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及長期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及長期貸款之合共未貼現本金金額分別為50,501,000港元及11,540,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及貸方將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立即償還之可能性極低。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及長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後予以償還，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一借貸	4.04%	5,350	160	718	4,692	-	10,920	10,501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一借貸	3.82%	5,334	188	848	6,416	-	12,786	11,540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亦會相應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外幣遠期合約乃採用所報遠期匯率及來自符合合約到期期限之所報利率之孳息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信息（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無	負債—無 285,000港元 (結算淨額)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已訂約之遠期利率，並使用適當之貼現率貼現以考慮金額之時值而估計。
持作買賣投資	679,594,000港元	511,765,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價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類似金融工具。

根據本集團與結算所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在相同結算日與結算所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責任，而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抵銷於同日到期應予結算的證券經紀業務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證券經紀業務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結算所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違約後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到的 抵押品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結算所應收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352,482	(10,082)	342,400	-	(342,327)	73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43	-	243	(243)	-	-
二零一六年 金融負債						
結算所應付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付款項	46,928	(10,082)	36,846	(37,119)	-	(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到的 抵押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結算所應收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89,138	(35,173)	53,965	(162)	(53,049)	754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72	-	272	(272)	-	-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到的 抵押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負債 結算所應付款及證券經紀業務之 貿易應付款項	501,409	(35,173)	466,236	(463,449)	-	2,787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抵押的現金及金融抵押品按公平價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本公司之董事或關聯人士進行交易。年內之交易如下：

(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擁有權益之董事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英源先生 黃陳麗琚女士(附註i)	本集團已付租金支出 (附註ii)	8	133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850	5,863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核。

附註：

- 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均為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擁有實際權益及重大影響力。
- 租金乃根據訂約雙方所協定之相關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按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3,950	1,6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64	2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19	282
	9,783	57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租約平均期限議定為兩年（二零一五年：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2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96,000港元）。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97	1,2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06	857
	10,903	2,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收購於可供出售投資的額外權益的資本開支	31,079	-
就成立一項投資的資本開支	424,818	-
	455,897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需按相關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參與分別由中國及台灣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需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分別向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支銷之總成本1,3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53,556	304,9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33	1,6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619,477	277,718
銀行結餘		167,120	481,322
		1,787,730	760,6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6,428	89,041
應付稅項		3,32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448,501	-
		538,252	89,041
流動資產淨額		1,249,478	671,6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034	976,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383,871
儲備	(b)	601,733	592,720
總權益		1,292,701	976,591
非流動負債			
債券		310,333	-
		1,603,034	976,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256	244,461	20	1,270	2,011	364,018
本年度溢利	-	-	-	-	(17,236)	(17,236)
行使購股權	29,550	-	(5,933)	-	-	23,61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9,269	-	-	9,269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	(15)	-	15	-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35)	35,813	-	-	-	-	35,813
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附註34)	43,500	-	-	-	-	43,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1)	133,739	-	-	-	-	133,7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858	244,461	3,341	1,270	(15,210)	592,720
本年度溢利	-	-	-	-	18,441	18,441
供股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31)	(6,105)	-	-	-	-	(6,1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753	244,461	3,341	1,270	3,231	605,0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區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附註i)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中山隆成啟航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6,24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及經銷醫療用品
隆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5,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經銷嬰兒產品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放貸
Oriental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耀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服裝配飾貿易
Lerado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02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持作買賣投資交易
上海隆成日用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6,26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製造並經銷哺育用品
廣州凱潤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	100	100	電動滑板車、車輪研究及開發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330,000,0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以及 包銷及配售
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附註ii)	開曼群島	不適用	-	-	100	-	投資基金
駿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隆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	-	100	-	放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在註冊成立／設立地區經營。
- (ii) 本集團已合併一間結構實體，其包括資產管理產品。就有關本集團以經理身份參與及亦作為投資者身份所涉及之資產管理產品而言，本集團評估其持有之合併投資連同其薪酬引致該等資產管理產品活動回報變動之風險是否是判斷本集團為委託人之重要依據。

於合併結構實體之第三方權益包括於合併結構實體之第三方單位／股東權益，結構實體可收取現金並退回該權益予本集團，因此被反映為負債。歸屬於合併結構實體之第三方單位／股東權益之資產淨值不能準確預測，原因為該等權益指在已合併投資基金之第三方單位持有人之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結構實體中概無第三方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到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篇幅會過於冗長。

4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其嬰幼兒產品業務後被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涉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訴訟。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詳情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出售附屬公司因下述訴訟而產生之所有損失及申索向買方作出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兩間已出售附屬公司作為共同被告人與（其中包括）Baby Trend, Inc. 就指稱本公司根據合約為Baby Trend Inc. 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有缺陷被美國地方法院控告。下一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是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審訊結果仍屬未知之數，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一間證券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於成立後，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將持有該證券公司之19%股權。資本承擔424,818,000港元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40。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通函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故成立該證券公司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涉及(i)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以及消除及削減就任何已發行股份之未繳足股本涉及之任何部份股本，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處理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而因註銷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已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為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五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股本重組尚未完成且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隆成香港有限公司已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隆成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物業，總代價約為61,02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交易尚未完成。正式協議已予以簽署並收到按金約6,102,000港元。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49,421	147,576	154,676	176,731	221,8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80	(25,606)	(17,307)	364,170	(225,280)
所得稅支出	(3,685)	(593)	(373)	(68,970)	(21,17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15,795	(26,199)	(17,680)	295,200	(246,4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虧損)	25,073	6,370	(128,316)	291,524	-
本年度溢利(虧損)	40,868	(19,829)	(145,996)	586,724	(246,457)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868	(19,829)	(145,996)	586,815	(246,457)
非控股權益	-	-	-	(91)	-
	40,868	(19,829)	(145,996)	586,724	(246,45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791,616	1,739,949	1,071,816	2,418,080	2,496,189
負債總額	(689,064)	(601,090)	(438,950)	(643,450)	(671,390)
	1,102,552	1,138,859	632,866	1,774,630	1,824,799
以下項目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02,552	1,138,859	632,866	1,774,721	1,824,799
非控股權益	-	-	-	(91)	-
	1,102,552	1,138,859	632,866	1,774,630	1,824,79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就於二零一四年終止經營之業務進行重列。